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67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20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扶办〔2020〕26 号）的批复，经商市老促会、市扶贫办，现将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资金根据 2019 年烈士后裔受助人数量、城区差异等综合因素进行分配安排，专项用于 2020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，具体发放标准和金额由各有关市（区）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市本级不再统一发放补助标准。

二、请各有关市（区）老促会会同民政、扶贫等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，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到接受补助人员手中，并将资金发放情况于7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请各有关市（区）老促会、扶贫、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，市老促会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、老促会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